

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兼辦會計 甘晏滋
電話：03-9771024#106
電子信箱：A1150000031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宜主預字第1120002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20002913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20002913_ATTACH2.pdf、376420000A_112000291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轉知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於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後，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機關服務，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，有關其子女年齡之認定時點，以及實際任職期間之認定基準，請依銓敘部112年5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255794071號令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2日主人地字第11210011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會計室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處專員室(含附件)

